

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公告 (2018-3)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保监发【2016】52号,以下简称“《52号文》”)及相关规定,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现将2017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本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明细表

根据《52号文》规定,本公司2017年第四季度不存在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二、本年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截止2017年12月31日,本年度需分类合并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如下:

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	
交易类型	交易累计金额(亿元)
房屋租赁	0.0005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1月19日